

附表二

旅客攜回之國外自用舊汽車折舊計算方式與折舊率對照表

運輸工具進口日所屬年份與型式年份相減	折舊率
小於或等於0	10%
等於1	20%
等於2	35%
等於3	50%
等於4	60%
等於5	65%
大於5	依查得資料以合理方法核估完稅價格。

備註：

改裝車、手工製造車、少量車及低折舊之車款不適用。

案例說明：

某進口人於2022年1月5日報關進口型式年份（Model Year）為2019年之舊汽車1輛（運輸工具進口日為2021年12月29日），則該車輛之折舊率，依照上開對照表為2021年減2019年等於2，其折舊率為35%。